**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**

**预算情况说明**

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合计0万元（差额拨款事业单位）；2017年事业收入“三公”经费预算8.28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.08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.08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1.2万元。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与2016年预算数无变化；2017年事业收入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5.52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：

一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事业收入预算数为7.08万元，比去年减少4.72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中心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“定点保险、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”的制度，确保公车运行经费只减不增。

二、 公务接待费

2017年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公务接待费事业收入预算数1.2万元，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.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，公务接待费逐年减少。